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2985號

債 權 人 能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正德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文成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向其租賃移動式起重機，然債務人並未給付民國110年1月至同年5月之租金合計新臺幣(下同)582,698元，債務人雖曾就其中194,460元之租金交付票據號碼PN0000000號支票(下稱系爭支票)1紙與債權人收執，作為租金支付之憑據，惟上開支票屆期提示後經以「存款不足」為由拒絕付款，為此請求債務人給付上開款項等語。惟債權人就前開事實雖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佐，然系爭支票影本之發票人欄所蓋印

01 章，依序為第三人龍城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龍城公司）印、
02 債務人印，而債務人又為龍城公司之代表人，自支票上全體
03 蓋章形式及一般社會通念以觀，應認票上債務人之蓋章，係
04 代龍城公司發票，而非與龍城公司共同發票，則本院尚難僅
05 依前開證據，即推斷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有租賃關係存在，並
06 產生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所述款項之薄弱心證。經本院於民
07 國110年6月15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本件以「許文
08 成」為債務人請求給付租金之依據為何？並請提出相關釋明
09 文件。債權人於收受通知後，僅具狀補陳「退票證明上負責
10 人許文成與龍成工程有限公司統編語開出發票上一」等語，
11 致本院尚難僅依前揭證據，即推斷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有租賃
12 關係存在，並產生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租金之薄弱心證。綜
13 上，債權人顯未盡釋明義務，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應予
14 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